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年7月29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45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6樓第0644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7月23日)會議結論：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二、「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樹林垃圾資源回收廠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興建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二、交通評估應注意避免於尖峰時間等候檢驗之車流與垃圾車影響鄰近道路交通。

三、依地質調查資料，開發基地地質鬆軟、厚薄不均，應注意廠區及道路的不均勻沈陷問題。

四、應避免降低綠帶緩衝區或規劃適當的補強措施。

五、應加強與當地居民及焚化廠相關監督團體之溝通。

六、邊坡穩定性分析應參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辦理。

二、「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12及28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應注意對交通之影響。

(二) 屋頂及壁面綠化設計應考慮後續維護管理之難易，以確保其功能。

(三) 施工期間應注意上浮問題，並加強對噪音、振動與空氣污染等之防制措施，以減少對鄰近學校之影響。

(四) 為減少對鄰近環境之衝擊，建議降低開發量體。

- (五) 棄土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六)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建議至少為銀級以上)，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 (七)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八)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三、「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東側連接台鐵汐科站提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應以使用者之角度進行更優質之規劃，並擬定後續營運管理計畫據以實施，以確保其效益。
- (三) 應注意玻璃帷幕炫光對交通及附近居民之影響。
- (四) 應規劃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以推廣低碳交通工具使用。
- (五)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六) 棄土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七)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八)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四、「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第 2 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捌、散會：上午 12 時 45 分整。

「臺北縣樹林垃圾資源回收廠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興建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45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6樓第0644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交通評估應注意避免於尖峰時間等候檢驗之車流與垃圾車影響鄰近道路交通。
- 三、依地質調查資料，開發基地地質鬆軟、厚薄不均，應注意廠區及道路的不均勻沈陷問題。
- 四、應避免降低綠帶緩衝區或規劃適當的補強措施。
- 五、應加強與當地居民及焚化廠相關監督團體之溝通。
- 六、邊坡穩定性分析應參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辦理。

捌、散會：上午10時3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場址為山坡地，開發時請做好水土保持及邊坡之穩定與安全。
- 二、變更後對空氣中 NO<sub>2</sub> 及 SO<sub>2</sub> 的增量，柑園國中站分別為 0.01(原來 0.051PPM) 和 0.007 PPM(原 0.015 PPM)，雖然增加的濃度很低，但百分比很高，若每小時三條檢測，增量百分比更大，請再 check 計算過程。
- 三、變更後對柑園國中站空氣品質影響的估計，請再檢核。因為若每小時三條檢測線時，CO 由原來 1.05 PPM 增至 1.95(增量約 45%)，其餘 NO<sub>2</sub>、SO<sub>2</sub> 的增量比例也很大。
- 四、檢測站建築物量體大小，佈置狀況如何宜估計說明。
- 五、生活污水 5.0 t/d，不宜使用化糞池，可考慮採用 FRP 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
- 六、挖填土方計算需考慮建築物之土方挖填。
- 七、監測頻率：按例在施工期間為每月一次，營運期間須執行二年，再提出營運監測中止之變更。
- 八、生活污水採 FRP 預鑄式化糞池處理似無必要，應可直接送至灰渣掩埋場滲出水一併處理。
- 九、邊坡水土保持應注意，有關邊坡穩定分析宜補充說明。
- 十、回填層鬆軟，土層厚薄不均，除應注意未來不均勻沉陷外，請提出地表不均勻沉陷對策。
- 十一、P. 3-9，表 3.1.2-8，地層簡化力學參數之 SPT-N 之數值請再檢討。
- 十二、(P. 2-1)本次環差內容將大幅降低綠帶緩衝區，對此影響所規劃的補強措施為何？
- 十三、(P. 2-2)本次環差規劃內容設置三條柴油車排煙檢測動線，一日預計操作檢測最大時間為何，是否依據地形坡度之特性計算(P. 4-30，表 4.3.2-8)？依此進行估算檢測站最大小時空氣污染可能排放量，同時將焚化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一併估算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 十四、(P. 2-9)檢測站結構要求，由水土保持及邊坡穩度分析角度，試評估對於下方同時營運操作的焚化廠之影響。
- 十五、本次環差內容對於基地周邊的生態影響未作進一步分析，請補充。
- 十六、(P. 2-11)檢測站綠建築的污水垃圾改善規劃內容為何出現「廚房、洗衣、更衣浴室空間之雜排水」？
- 十七、(P. 3-2，表. 3.1.1-1)全區坡度分級、面積 X 平均坡度等數值如何計算獲得？
- 十八、(P. 4-4)全區尚須土方 427 立方公尺，如何規劃由水土保持工程取得，請說明。
- 十九、內文中諸多圖、表編號有誤植，請詳細對應並修正之。

- (一)P4-13「整地後以圖 4.2.2-1 所列小集水區…」排水區圖應為圖 4.2.2-1。
- (二)P5.-1「臨時排水系統…。其設置位置詳圖 4.2.2-1。」應為圖 5.1.1-1。
- (三)P5-7 5、6 節中，「…圖 4.6.1-1(如圖 4.6.1-2)．．．(如表 4.6.1-1)．．．(如表 4.6.1-2)…」其對應應為圖 5.6.1-1、圖 5.6.1-2，表 5.6.1-1、表 5.6.1-2。
- (四)P5-21，如表 5.8-1，自主查核應為如表 5.9-1。

二十、編排章節階層符號請檢視修正具一致性。例如 P3-30 3、5 節，與其它卻不一致…。請全文檢視之。

二十一、P4-7 頁引用民國 78 年台北市…技術規範，請修正，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修正並檢討。

## 貳、公眾參與意見

### 歐金獅議員服務處

興建「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是否有讓當地的地方人士了解，當地焚化爐回饋基金委員會是否知道此提案？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請補充可辨識基地出入口及鄰近路口之配置圖；交通系統圖請標示廠址位置。
- 二、請補充檢測點與路口距離，並分析是否足以容納檢測點前之停等車輛，另再檢討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是否配合調整。
- 三、請套繪場內車輛轉彎半徑及行駛軌跡圖並補充停車動線圖說明及標誌標線規劃計畫等資料。
- 四、報告書內交通量分析請以「雙向交通量」計算。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監測計畫原有針對水文及水質進行監測，本次差異分析報告未進行監測，請詳述原因，並請確認樹林焚化廠現有之監測作業是否重疊；另本次增列之監測計畫，其施工期間之監測頻率請修正為每月/次，營運期間之監測頻率請修正為每季/次，為節省有效資源之利用，並充分掌握環境品質，仍請重新檢討本案之環境監測計畫。

- 二、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三、請開發單位承諾開發完成後執行至少 2 年之環境監測計畫，若欲停止監測需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未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臺北縣新莊市副都心段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6 樓第 064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應注意對交通之影響。
- 二、屋頂及壁面綠化設計應考慮後續維護管理之難易，以確保其功能。
- 三、施工期間應注意上浮問題，並加強對噪音、振動與空氣污染等之防制措施，以減少對鄰近學校之影響。
- 四、為減少對鄰近環境之衝擊，建議降低開發量體。
- 五、棄土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六、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建議至少為銀級以上)，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
- 七、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八、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基地周邊相關開發案之期程，並合理分析施工、營運期間之環境衝擊。
- 二、空氣品質模擬預測是否有模擬 NO<sub>x</sub>，依據 P7-7 表 7-3；NO<sub>x</sub> 排放量 1.5 g/s，是否應預測之，請說明。
- 三、廢棄物產生量請再正確核算，垃圾暫存室應同時提供廢棄物分類操作、儲存，請具體核算所需空間，並規劃資源分類回收管理。
- 四、請依據都市計畫說明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並據以規劃營運期間對環境之衝擊及相關管理計畫。
- 五、基地與昌平國小相距只有一兩百公尺，施工期間應加強注意噪音、振動和空污等之影響，請事先規劃防制對策。
- 六、雨水回收系統說明過於簡略，請補充回收量、儲存槽體積以及是否作為綠地澆灌用水。
- 七、請說明地下室開挖範圍及各大樓之相關位置。
- 八、有地下室而無上部結構物之區域，是否有上浮問題？請說明地下室抗浮措施。筏基構造是否足以承受上舉力所產生之剪力作用？
- 九、地下室樓板開裂、湧水的疑慮為何？
- 十、雨水回收系統宜說明回收量及儲存地點，回收設施及運用計畫等。
- 十一、游泳池用水，排水及營運方式宜予說明。
- 十二、熱水系統內容如何，請再補充。
- 十三、大樓空調及營運噪音管理之規劃說明。
- 十四、本案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但稍嫌抽象，宜具體補充說明。
- 十五、棄土路線宜再詳細補充說明。
- 十六、屋頂綠化及壁面綠化之效益請具體化，並請考量實際管理維護之方便性。
- 十七、考量建物使用年限之節能效益，請加強綠建築設計。
- 十八、本區為商業區，請考量商業使用方式以利後續環境規劃與監測。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本案位屬「臺北縣新莊副都心市地重劃開發工程」範圍，查本案尚未取得前述工程開發單位(工務局)及本局同意污水納入該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故有關污水處理計畫部分，請重新修正。

二、P5-19 請列明計算污水使用人數及單位污水量之建物各用途所屬組別。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第 6-57 頁表 6-22 中山路於思源路至中華路路口之路段，其交通量相較於其它路段均大幅下降，往三重台北之服務水準分析尖峰時段為 B 級，經查該路段交通量為規劃單位所調查，而路段行駛速路之資料引用本局 96 年調查之資料(詳報告書 6-56 頁)，因本局調查之資料與規劃單位調查之資料相距超過 2 年，為使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較為周延，建議規劃單位再次調查中山路(思源路至中華路路口)行駛速率並確認其交通量，俾利說明中山路於中華路至思源路路段服務水準之合理性。
- 二、報告書 7-20 頁有關敘明營運期間棄土車輛之路線部分，請規劃單位查明是否有行經禁行大貨車之路線，另因本基地施工期間棄土車次平均每小時 26 車次，其因施工衍生之交通量可能超過 78pcu，為減少對周邊交通之影響及避免影響周邊學校上下學時，學童交通安全，故請開發單位承諾將避開尖峰時段及學校上下學時段，運棄土石方，另圖 5-5 運土清運規劃路線，未清楚標示起迄點之路線及途中經過那些道路。
- 三、報告書 8-19 頁有關環境監測表 8-4 本開發工程環境監測計畫中，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均僅於中山路設 1 監測站，考量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衍生交通輛均於中山路/中華路路口、中山路/思源路路口轉向，建議規劃單位增加監測前述 2 路口之交通轉向量。
- 四、報告書 4-4 頁五千分之一航照圖與現況不一致，請另提供更新資料。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範圍無位經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開發單位依回覆說明內容確切執行，並請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 P. 5-25 「水資源指標」規劃內容。
- 二、本案位於公車、捷運站周邊，交通便利，惟建議應增設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停車位，另建議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座」並於停車格劃設「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車位」，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 三、本案環境監測項目之(施工、營運期間)監測地點僅一處，是否具代表性，

建議增列第 2 監測地點；請配合修正第 9 章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費用。

- 四、 本案之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五、 本案選定 8 處土資場之萬里中幅子土資場，請確認目前是否為暫停營業等情形。
- 六、 本案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申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等級應為銀級以上。
- 七、 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 八、 另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 九、 停車場請考量增設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停車位。

# 「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5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6 樓第 064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東側連接台鐵汐科站提供公眾使用之公共空間，應以使用者之角度進行更優質之規劃，並擬定後續營運管理計畫據以實施，以確保其效益。
- 三、應注意玻璃帷幕炫光對交通及附近居民之影響。
- 四、應規劃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以推廣低碳交通工具使用。
- 五、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六、棄土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七、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八、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九、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捌、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本次變更中使用類別「公共」，是否為配合汐科站出入口而規劃，請說明其空調、防火、排煙、防災相關設施，並擬訂未來營運相關管理計畫。
- 二、 請依據都市計畫審查結果說明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並據以規劃營運期間管理計畫。
- 三、 建議事項：請規劃電動汽、機車停車及充電相關位置，並考慮未來方便營運管理。
- 四、 本開發案變更後環境差異內容部分，
  1. 未說明其用水計畫以及廢棄物處理方式，請補齊此部分內容。
  2. 本案由於公共地下水道尚未完工致無法接管，但應考量未來下水道竣工後接管便利之問題。
- 五、 表 2-2 使用別開發規模面積與表 1-5 之面積部分不相符(如醫療保健、運動休閒中心)。
- 六、 醫療保健使用內容如何？醫療廢棄物之特性、量及清理方式請補充。
- 七、 請說明基地東側，12 米道路旁坡地之安全性。
- 八、 變更後商業使用強度及面積均減少，但人數、污水量、交通量沒有太多之變化，所以對環境的影響與原環評報告類似。
- 九、 污水處理設施做了變更，增設污泥濃縮槽，可增加污泥之處理，但要注意臭味問題。
- 十、 請加強基地兩側聯通汐科站與新台五線道路之人行通道舒適性。
- 十一、 請降低立面炫光對四周之影響。

### 貳、公眾參與意見

#### 唐有吉議員

本案係屬微調，且總量是降低的，建請爭取時效儘速審查，俾利開發，加速地方繁榮。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一、 本案基地恐涉及本縣重要遺址——「下寮遺址」(詳附件 1)。請開發單位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七條規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詳附件 2)。

二、另，本案工地無位屬古蹟、文化景觀、歷史建築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表 2-2 各使用別請加列組別，污水使用人數應採無條件進入法，另醫療保健係依何種組別推估使用人數？（廠房亦請說明）
- 二、本案用途含餐飲業，應設油脂截留器。
- 三、P2-2 請列明設計污水量算式(提供安全係數)。
- 四、P2-5 未標示攔污細篩機。
- 五、請詳細提供本案基地位置(比例尺約 1/600)，以利查明公共管線布設情形。

###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雨水回收措施及綠建築施作之減量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二、請開發單位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室外照明(如室外停車場照明、庭園照明或招牌燈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工作項目並徹底執行。
- 三、建議本案增加對綠色能源(太陽能、風力等)之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俾利於落實低碳城市之執行策略。
- 四、建議本案增加對設置電動機車停車位及「電動機車充電座」，或是「再生能源應用接駁巴士站」等評估，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 五、本案性質屬創新研發科技中心，建物用料等規劃設計更應符合綠建築、再生能源應用、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概念，期為本縣綠色未來城示範案例。
- 六、本案分 A、B、C、D 四棟建築物，故表 1-3 至表 1-5 請依棟別重新製作。
- 七、本案環說書雖已審查通過，惟建築物尚未興建，故建請考量於停車場規劃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以推廣低碳交通工具使用。
- 八、請說明醫療保健與健診中心區別的原因，且其醫療保健是否涉及產生醫療廢棄物之問題，如果涉及請補充處理的方式。
- 九、P2-3 頁之污水處理流程與圖 2-2 本次變更污水處理設施施流程圖示意圖有所不同，請補充缺漏設施於圖 2-2 中。
- 十、圖 2-3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示意圖內出現無含意之符號字樣，請修正。

「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第 2 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5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6 樓第 064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  
中，並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捌、散會：上午 12 時 45 分。